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告 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美德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郭美德提起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33元，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（詳本院11
03 2年6月27日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），依本院112年
04 度勞小字第6號民事判決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
05 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
06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又按民事訴
07 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
08 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
09 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，緣本件判
10 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者，故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
1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法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